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續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17年6月26日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
| 附錄 – 一般事項..... | 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銀行融資」 | 指 | 融資協議項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441,593,9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444,100,000元），包括(1)總額為4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97,7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2)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3)總額為13,1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2,3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及(4)總額為8,473,9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6,1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 指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國泛海電力」 | 指 | 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綠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煤電項目」 | 指 | 由PT Mabar於印尼棉蘭工業區建設之兩座燃煤蒸汽發電廠，各發電廠設施淨產能為150兆瓦 |
| 「本公司」 | 指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將為獲得訂立補充協議所有必需批准之日期 |
| 「融資協議」 | 指 | PT Mabar（作為借款人）、一家金融機構銀團（作為貸款人）及若干人士（包括融資代理、授權牽頭安排人及抵押品代理）就提供銀行融資而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融資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SG」 | 指 | PT. Garda Sayap Garud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PT Mabar已發行股本之20% |
| 「GSG股份抵押」 | 指 | GSG持有之PT Mabar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為GSG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就貸款交易而抵押之抵押品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嚴法善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受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監管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中國泛海電力根據貸款協議可向GSG作出之本金額為28,35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21,100,000元）之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中國泛海電力與GSG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
| 「貸款交易」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兆瓦」 | 指 | 兆瓦或一百萬瓦 |
| 「泛海控股國際」 | 指 |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適用於交易 |
| 「抵押股份」 | 指 | GSG向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金融機構抵押之PT Mabar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自生效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償還貸款之最高金額3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1,300,000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3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76,900,000元）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92,500,000元） |
| 「PT Mablar」 | 指 | PT. Mablar Elektrindo，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泛海電力、GSG及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中國泛海電力與GSG就續期貸款協議（期限為自生效日期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補充協議 |
| 「定期貸款融資」 | 指 | 總額為4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97,7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項下銀行融資之一部分 |
| 「承諾書」 | 指 | GSG於2016年10月1日所簽立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書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799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可實際兌換為港幣，或港幣金額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美元。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 (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續期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2016年7月4日及2017年5月1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及2016年10月14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貸款交易及解除GSG股份抵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2. 貸款協議續期

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與GSG(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將於2017年5月14日屆滿,而訂立該協議旨在向GSG提供資金,以向PT Mabar作出注資。為繼續促進維持PT Mabar的流動資金,中國泛海電力與GSG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續期貸款協議,期限為自生效日期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以及修訂貸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3.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訂約方

- (i) 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及
- (ii) GSG(作為借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分別由中國泛海電力、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及GSG擁有60%、20%及20%股權。PT Mabar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GSG為PT Mabar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利率

貸款之年利率乃根據煤電項目之項目融資利率及成本(包括獲PT Mabar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與銀行融資有關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承諾費、預付費、銀行諮詢費、代理費、法律費及對沖費)計算。

抵押股份

抵押股份將於PT Mabar悉數結清融資協議項下之銀行融資後根據承諾書立即解除並再次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而有關抵押應根據GSG向中國泛海電力償還貸款之情況按比例解除，其於GSG支付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前將維持全面效力及有效。

償還貸款

GSG將運用按其於PT Mabar之股權而收取每次股息分派（透過PT Mabar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設定及宣派）的70%償還貸款。

4.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自生效 日期起至 2017年 12月31日 美元 |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33,500,000 (相等於 約港幣 261,300,000元) | 35,500,000 (相等於 約港幣 276,900,000元) | 37,500,000 (相等於 約港幣 292,5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貸款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貸款之本金金額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利率；及(iii)假設GSG將於上述各期間借貸最多28,35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21,100,000元）而釐定。

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及承諾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計至2017年5月14日止期間，貸款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 自2017年 1月1日起計 至2017年 5月14日 止期間 美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 31,500,000 (相等於 約港幣 245,700,000元) | 32,500,000 (相等於 約港幣 253,500,000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計至2017年5月14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照貸款本金金額及基於假設GSG將於上述各期間借貸最多28,35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21,100,000元）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 自2017年 1月1日起計 直至2017年 4月30日 止期間 美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31,063,000 (相等於 約港幣 242,300,000元) | 31,716,000 (相等於 約港幣 247,400,000元) |

附註：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為未貼現合約金額且有別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之貼現金額。差別僅由於財務貼現之影響所致（經計及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建議償還計劃）。

5. 有關PT MABAR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公告。於2016年8月5日，一名（第三方PT. Karya Prajona Nelayan（「KPN」）向印尼巴幹區域法院（「區域法院」）提出針對PT Mabar的民事訴訟（「訴訟」），辯稱其擁有面積為104公頃的土地（與PT Mabar所收購位於印尼的面積約為119.89公頃的土地重疊）的合法權利。於2017年3月16日，區域法院裁定KPN勝訴。於2017年3月27日，PT Mabar向印尼蘇北省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向訴訟雙方發出任何正式書面判決。

6. 有關本集團及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於印尼營運發電廠，以及財務投資和其他。

中國泛海電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泛海電力之唯一投資為其於PT Mabar之60%股權。PT Mabar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項目公司，旨在於印尼從事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電項目的地基工程已大致竣工，土建工程已動工。煤電項目預期於2018年後半年投入營運。

GSG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PT Mabar 20%股權，由Paulus Japutra先生擁有35%股權、Isra Darma先生擁有25%股權、Yoseph Domitri Asido先生擁有20%股權及Warno先生擁有20%股權。其主要從事建設、貿易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7.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GSG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旨在向GSG提供資金，以根據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向PT Mabar注資用作開發煤電項目。開發煤電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貸款協議已促進而補充協議將繼續促進維持PT Mabar之資金流動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而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交易僅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收購中國泛海電力後方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國泛海電力與GSG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協議期限修訂為三年並設定自2015年起計至2017年止各期間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及2017年5月12日之公告。

於2016年10月1日，GSG簽立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解除GSG股份抵押。於解除GSG股份抵押後，貸款交易不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分別由中國泛海電力、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及GSG擁有60%、20%及20%股權。PT Mabar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GSG為PT Mabar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乃基於：(i)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如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 (ii) 本公司已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泛海控股國際（其持有11,267,476,1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0%）之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聯交所已於2017年5月17日授出豁免。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補充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2017年6月26日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續期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彼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第21頁內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補充協議之意見。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補充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吾等建議予以批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劉紀鵬
蔡洪平
嚴法善
盧華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6月26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續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分別由中國泛海電力、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SEPC**」）及GSG擁有60%、20%及20%股權。PT Mabar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GSG為PT Mabar之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乃基於：(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如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召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ii) 貴公司已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泛海控股國際（其持有11,267,476,17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0%）之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聯交所已於2017年5月17日授出豁免。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嚴法善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新百利曾就(i)收購美國房地產項目及煤電項目（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及(ii)貸款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通函（「先前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過往委聘工作，新百利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與 貴集團或GSG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提供之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並為吾等對有關資料之依賴提供理據。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GSG及PT Mablar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中國泛海電力、GSG及PT Mablar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於印尼從事能源項目發展業務。其自身定位為跨國綜合企業及尋求日後繼續從事併購活動，並專注於四個業務板塊，即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能源及財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89,200,000元及港幣153,4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港幣123億元。中國泛海電力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貴集團於煤電項目之投資。

GSG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G由Paulus Japutra先生擁有35%股權、由Isra Darma先生擁有25%股權、由Yoseph Domitri Asido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Warno先生擁有20%權益。其主要從事建設、貿易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T Mabar為一家項目公司，其已於2014年獲授於印尼棉蘭工業區建設及營運兩座燃煤蒸汽發電廠（各自淨產能為150兆瓦）之權利，自其營運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電項目地盤之地基工程已大致完工，土建工程已動工。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煤電項目預期於2018年後半年開始運營。

於2017年6月9日，貴公司刊發一則公告（「訴訟公告」），載列（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5日向印尼區域法院提出針對PT Mabar的民事訴訟，辯稱其擁有若干土地（與PT Mabar所收購之一幅土地重疊）的合法權利。於2017年3月16日，三名法官中的兩名法官裁定該獨立第三方勝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訟雙方發出正式書面判決。PT Mabar已安排上訴並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誠如訴訟公告所載，董事會認為PT Mabar已妥善收購該爭議土地，而該獨立第三方並無依據提出起訴。然而，鑑於印尼訴訟程序及其司法環境的複雜性，貴公司現時未能對上訴結果作出確切預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受交割條件（包括完成相關土地業權登記及認證）所規限而尚未提取。PT Mabar正持續向銀行融資的放款人更新訴訟的進展，並磋商可能提取日期。磋商結果將取決於訴訟狀況。

誠如訴訟公告所載，貴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訴訟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進行討論，而由於上訴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董事會目前無法估計訴訟對貴集團造成的最終影響。有關訴訟及訴訟對貴集團的可能影響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閱訴訟公告。

獨立股東須注意，本函件所載之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乃僅涉及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正在密切關注訴訟的進展，如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貴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

2.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2014年5月14日，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與GSG（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金額為22,442,400美元之貸款。根據GSG股份抵押，GSG將其於PT Mabar擁有之全部股份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作為擔保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通函內。貸款協議之條款已於2015年12月30日作修訂，據此，(a)貸款之本金金額增至28,353,000美元；(b)貸款期限已釐定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c)利率已釐定為相等於煤電項目之項目融資利率。

於2016年6月30日，PT Mabar（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金融機構銀團訂立總金額約為441,600,000美元之融資協議，以為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提供資金。銀行融資要求於PT Mabar之所有股份須被抵押作為抵押品。為達成此條件，GSG股份抵押已於2016年7月6日取得泛海控股國際書面批准後獲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先前通函內。

(i)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乃向GSG提供資金以根據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向PT Mabar作出注資用以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貴集團認為GSG參與該項目至關重要，原因是（誠如先前通函所載）GSG股東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印尼（尤其是棉蘭工業區）開展業務時間長久，因此掌握印尼業務環境之相關知識。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獲悉，PT Mabar（作為煤電項目之未來營運商）須由國內股東持有至少5%權益。

吾等已注意到有關PT Mabar所購買的一幅用於發展煤電項目之土地之訴訟公告。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認為PT Mabar已妥善收購爭議土地，而獨立第三方並無依據提出起訴。儘管貴公司目前未能對上訴結果作出確切預測，倘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通過駁回延長貸款而中斷煤電項目並無益處。董事認為，開發煤電項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貸款協議已促進而補充協議將繼續促進維持PT Mabar之資金流動性。補充協議旨在將貸款協議（已於2017年5月14日到期）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

3. 補充協議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14年5月14日（經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並計及解除GSG股份抵押）（貸款協議） |
| | 2017年5月12日（補充協議） |
| 訂約方： | (1) 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 |
| | (2) GSG，作為借款人 |
|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貸款之本金金額： | 28,353,000美元（「貸款金額」）。其已獲全部提取 |
| 貸款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目的： | 繼續向GSG提供資金以根據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向PT Mabar作出注資 |
| 利率： | 相等於煤電項目之項目融資利率及成本（包括獲PT Mabar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與銀行融資有關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承諾費、預付費、銀行諮詢費、代理費、法律費及對沖費）。按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項目融資利率為每年7%（「目前項目融資率」） |
| 償還貸款： | GSG同意運用其向PT Mabar收取的每次股息分派（透過PT Mabar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設定及宣派）的70%償還貸款 |

- 抵押股份：** 中國泛海電力與GSG協定，抵押股份將於PT Mabar悉數結清融資協議項下之銀行融資後根據承諾書立即解除並再次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而有關抵押應根據GSG向中國泛海電力償還貸款之情況按比例解除，其於GSG支付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款項前將維持全面效力及有效
- 續期：** 中國泛海電力與GSG可能於該貸款屆滿後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續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及承諾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協議之條款實際上與於貸款協議（經承諾書所補充）內所載列者相同。貸款之金額乃參考GSG根據其持有之20%股權須向PT Mabar作出之注資金額而設定。利率與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相同，並經參考根據與獨立銀行訂立之銀行融資而得出之項目融資率後釐定，項目融資率預期包括煤電項目融資之主要來源，因此，其可被視為設定補充協議項下利率之合理參考基準。

與當前安排類似，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並無就其向GSG之貸款獲得有形抵押品抵押。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並非按商業條款訂立。然而，GSG將透過其自於PT Mabar之股權所收取之每次股息分派之70%償還該貸款。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銀行融資項下之股份抵押屬有效期間，PT Mabar有權保留上述支付予GSG之未來股息分派之70%及向中國泛海電力之銀行賬戶支付有關款項。因此，GSG所保留之償還該貸款之有關風險被認為低。就未來股息分派而言，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泛海電力有權透過其於PT Mabar之60%大多數股權控制有關分派PT Mabar股息之宣派及批准事宜（須受舉行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規定所規限）。因此，吾等認為，已制訂若干安全保障措施以減低GSG不履行其於補充協議項下償還責任之風險。

4. 年度上限

(i) 審閱歷史數據

於2015年12月28日 貴公司完成對PT Mabar之收購後，PT Mabar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貸款協議僅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PT Mabar之收購前，並無貸款協議之歷史年度上限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 美元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
|---------------------|----------------------------|----------------------------------|
| 尚未償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累計利息) | 31,063,000 | 31,716,000 |
| 年度上限 | 31,500,000 | 32,500,000 |
| 利用率 | 98.6% | 97.6% |

附註：歷史金額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而年度上限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4日

上表列示2016年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包括累計利息) 約為31,100,000美元，反映悉數提取貸款金額。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尚未還還貸款金額 (包括累計利息) 進一步增加至約31,700,000美元，此乃由於期內產生之額外利息所致。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33,500,000美元、35,500,000美元及37,500,000美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照尚未償還貸款金額之本金金額及補充協議項下應付年利率釐定，基於假設(i) GSG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即補充協議項下整個貸款期間) 借貸全部本金金額28,353,000美元，及(ii)利率為每年7% (其被認為該貸款項下目前項目融資率)。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合理，理由是(i) GSG已提取全部貸款金額用於向PT Mabar作出注資，及(ii)目前項目融資率為每年7% (誠如「補充協議」一節所載，其已被假定為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相關期間之年利率)。

吾等亦注意到，貸款之償還將予分攤並由GSG每次根據PT Mabar股東之決議案而獲分派之股息 (如適用) 之70%當中予以支付。鑑於預期煤電項目將於2018年後半年投入運營，貴集團於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本金或利息償還。

經計及上述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補充協議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補充協議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補充協議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補充協議已按以下所訂立：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規管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補充協議作出報告。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而副本將於 貴公司之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彼等是否留意任何事宜而致使彼等認為補充協議：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作出（倘補充協議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補充協議之有關協議所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准許及確保補充協議之交易對手同意，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獲得彼等之記錄以就(b)段所載補充協議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之事項，則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鑑於補充協議附帶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對補充協議之價值限制；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條款及未超出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之持續審查，吾等認為，將會制定適當措施以監察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乃由於並無就GSG持有之PT Mabar股份質押有形抵押品（誠如「補充協議」一節所述），及吾等亦認為補充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其屬一次過性質。然而，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王思峻
董事
謹啟

2017年6月26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
| 劉紀鵬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9,212,000 | 0.06 |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於泛海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 佔泛海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
| 韓曉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880,000 | 0.06 |
| 劉洪偉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30,000 | 0.000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第2.2段及第3段之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列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
| 盧志強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700,897,178 (附註5) | 72.48 |
| 黃瓊姿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700,897,178 (附註5) | 72.48 |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700,897,178 (附註4) | 72.48 |
|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700,897,178 (附註3) | 72.48 |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700,897,178 (附註2) | 72.48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700,897,178 (附註1) | 72.48 |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
|------------------|--------------|-------------------------|-------------------------|
|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700,897,178 (附註1) | 72.48 |
|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267,476,178 (附註1) | 69.80 |
|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權益 | 2,359,758,772 | 14.62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59,758,772 | 14.62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59,758,772 | 14.62 |

附註：

- (1)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泛海建設國際有限公司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合共擁有11,700,897,178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由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267,476,178股股份之權益；(ii)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53,88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i)由泛海建設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79,539,000股股份之權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其於9,480,086,354股股份之股權以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取得一筆貸款融資。The Ka Wah Bank (Nominees) Limited為該等9,313,089,102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 (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5) 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之配偶）合共持有在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6)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透過下列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韓曉生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 房地產投資 |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
| 劉冰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風險控制總監、 副總裁 | 房地產投資 |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委員會 副主席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
| 劉洪偉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副總裁 | 房地產投資 |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
| 劉國升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
| 秦定國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副總裁 | 房地產投資 |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競爭業務性質 |
|------|--------------|-----------------|----------|
| 趙英偉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副總裁、 財務總監 | 房地產投資 |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
| 齊子鑫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 房地產投資 |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總裁 |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為一間於1988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廣泛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活動，包括投資於科學技術投資、文化、教育、房地產、基建項目、房地產投資、資本管理、資產管理、酒店及物業管理；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租賃商用物業、辦公場地、物業發展與投資、停車位、電信、辦公自動化、裝飾材料及設備、以及經濟、技術、有關上述業務之管理顧問服務。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為一間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一家綜合企業及主要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金融、策略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業務經營及物業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自有物業租賃、企業管理諮詢及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機械設備銷售。

由於董事會與上述兩家實體之董事會分開獨立營運，因此本集團業務能與上述實體之業務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另外，雖然上述實體亦從事房地產發展／投資，惟概無被視為存在於本集團（重點將為境外投資）與上述實體（重點將為境內投資）之間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及專家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力，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之PT Mabar於印尼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其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c) 新百利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新百利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慧怡女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2017年7月7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貸款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融資協議；
- (e) 承諾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
- (h) 本附錄所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